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90264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開會事由：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、南側區段徵收協議價購會

開會時間：99年9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逢甲大學育樂館(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

主持人：曾處長國鈞

聯絡人及電話：薛政宜科員 04-22170543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(詳如後附清冊)

列席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逢甲大學(請惠予協助提供開會場地)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(請指派6組人員到場解釋地上物查估事宜)、黃馨慧議員、楊正中議員、張廖乃綸議員、陳淑華議員、張廖萬堅議員、吳春夏議員、曾木川議員、陳富德議員、唐國泰議員、曾朝榮議員、陳成添議員、賴順仁議員、陳清景議員、蔡雅玲議員、林永能議員、沈佑蓮議員、王岳彬議員、劉春財議員

備註：

一、本府為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，擬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、南側區段徵收開發作業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，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開發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開發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府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，竭誠與您協議，請台端等屆時撥冗出席。

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開發案之順

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，區段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，於後附協議價資料中有說明，如台端對於區段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99年10月4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- 三、如本開會通知單所附之土地清冊所列之土地，其土地改良物非屬各土地所有權人者，請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參加會議。
- 四、檢附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說明會資料乙份，請各所有權人先行參閱並請攜帶與會。
- 五、各所有權人如對本次會議有任何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4-22170543、22170528、22170529、22170530、22170531、22170533）

臺 中 市 政 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